

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

网络辅助教学课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达院字〔2017〕97号

为满足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现代化的要求，确保网络辅助教学课程的顺利开展，促进网络辅助教学课程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网络辅助教学平台是学院为进一步提高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和促进学生个性化学习而搭建的信息化教学平台。网络辅助教学课程坚持自主开发与引进优秀教学资源相结合的原则，积极鼓励教师进行网络课程资源开发。

二、网络辅助教学课程的开展范围

（一）凡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的课程均可作为网络辅助教学课程进行开发。

（二）校级及以上的精品课程必须开展网络辅助教学。

（三）校级及以上特色专业建设点设置的核心课程应率先开展网络辅助教学。

（四）鼓励公共基础课程开展网络辅助教学。

三、网络辅助教学课程的建设内容

网络辅助教学是课堂教学的辅助手段和有益补充，不能取代课堂教学。

（一）网络辅助教学课程建设内容包括：

教师介绍、课程简介、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表、课程教案、多媒体课件、习题、思考题、教学参考资料、网上讨论的问题等。

（二）网络辅助教学建设内容实行分级公开：

1. 校内外公开的内容：教师介绍、课程简介、教学大纲；
2. 课内公开的内容：教师介绍、课程简介、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表、课程教案、多媒体课件、习题、思考题、教学参考资料、网上讨论的问题。

四、网络辅助教学平台建设与管理

现教中心和教务处负责网络辅助教学平台的建设与管理，各教学部门负责内容的上传和更新，确保网络辅助教学课程工作的顺利开展。

（一）统筹规划网络辅助教学资源开发。

（二）制定管理办法、开展应用培训和应用效果检查等工作。

（三）对网络辅助教学平台进行日常维护，确保平台的正常运行。

（四）各课程组应及时上传和更新内容，使网络显示内容与教学进度同步，保证网络教学效果。

（五）加大网络辅助教学的宣传力度，做好推广应用工作。

五、激励措施

（一）参与开展网络辅助教学的课程，在申报精品（资源共享）课程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推荐。

（二）举行网络辅助教学工作先进集体、优秀个人评选活动并予以奖励。

六、附则

（一）学院和各系（部）购买引进的网络辅助教学课程资源，版权归学院所有，全院共享；教师个人制作开发的课程资源，版权归学院和教师共同所有。

（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